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运检查 管理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运检查 管理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6·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

北京精彩雅恒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1 印张 14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297

定价: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1873174,路电(021)7317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铁道部文件

铁运〔2006〕62 号

关于印发《铁路货运检查 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铁路局：

为适应第六次大面积提速调图需要,强化铁路货运检查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铁道部组织制定了《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现发给你们,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届时,废止《关于发布〈铁路货检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运货管〔1997〕92 号)和《关于加强货检工作的通知》(运货管〔1997〕95 号)。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货运检查站	2
第一节 定义及分类	2
第二节 基本要求	3
第三节 设备设施	4
第三章 货运检查作业	5
第四章 日常管理	6
第五章 货运检查工具和备品管理	7
第六章 整理及换装	8
第七章 附 则	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铁路货运检查工作管理,提高货运检查工作质量,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国家铁路以及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是明确铁路货运检查作业的内部规定,不作为托运人、收货人与铁路间划分责任的依据。

第三条 铁路货运检查工作是保证行车安全和货物安全的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是铁路运输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铁路货运检查员主要承担铁路运输过程中的货物(车)交接检查工作,是铁路行车的主要工种。

第四条 铁路局货运主管部门应配备专人负责货运检查管理工作,加强对货运检查工作的技术业务指导,强化基础管理,加强队伍建设,督促落实作业标准,提高货运检查人员素质和工作质量。

第五条 铁路局应按照先进、成熟、经济、适用、可靠的原则,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改善货运检查

作业条件,改进检查手段,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 铁路货运检查实行区段负责制。

区段负责制是指在对货物列车的交接检查中,按列车运行区段划分货运检查站责任的制度。

中间站停车及甩挂作业的货物列车,由车站负责看护,保证货物安全,发生问题要及时处理。中间站应保证货物列车安全继运到下一货运检查站。

第二章 货运检查站

第一节 定义及分类

第七条 货运检查站是列车运行途经有技术作业或无技术作业但停车时间在 35 分钟以上的技术作业站。

第八条 货运检查站分为路网性和区域性货运检查站。路网性货运检查站是指铁道部公布的编组站。

区域性货运检查站是指除路网性货运检查站外,铁路局管内有货运检查作业的技术作业站。

第九条 区域性货运检查站由铁路局自定,报铁道部备案、公布。

铁路局间交接货运检查站的撤销应报铁道部批准、公布。

第二节 基本要求

第十条 货运检查站应根据货运检查工作需要设置相应的生产机构,并配齐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货运检查站应设置货运检查值班员岗位,负责货运检查的现场组织工作。

货运检查站应按照每列车双人双面检查作业的要求配齐货运检查员。

货运检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二条 货运检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2. 经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前,还须依据有关岗位标准,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熟练掌握《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货车篷布管理规则》等规章中有关装载加固、危险货物运输、超限、货运交接检查、货运事故处理等技术要求和人身安全规定。

4. 熟悉《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行车组织规则》、《车站行车工作细则》等

行车组织的有关规定。

5. 熟悉有关货车的技术参数。

6. 熟悉本站内线路、设备、建筑物以及调车作业情况。

7. 熟悉有关安全预案。

第三节 设备设施

第十三条 货运检查站应为货运检查管理和作业提供办公场所,配备计算机、摄录器材、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通讯设备。

第十四条 货运检查站应有甩车整理及换装设施,具有符合作业要求的装卸货物线路、场地,装卸机械和计量衡器等。

路网性货运检查站应逐步配齐轨道衡、超偏载检测装置等有关货运计量安全检测设备。

第十五条 货运检查作业办公场所应设在车站到、发场,便于预检作业的适当位置。货运检查作业路线应以水泥板或细道碴铺平,作业现场需设灯桥等照明设施。

第十六条 货运检查站应充分利用已开通使用的 TMIS 预确报、现车管理系统和铁路货运计量安全检测监控系统,并在货运检查办公场所配置系统终端,实现信息共享,方便货运检查作业。

第三章 货运检查作业

第十七条 货运检查主要内容：

1. 货物列车中货物装载、加固状态；
2. 货车篷布及篷布绳网苫盖、捆绑状态；
3. 施封；
4. 货车门、窗、盖、阀关闭情况；
5.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规定的事项；
6. 《铁路货车超偏载检测装置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
7. 危险货物押运人押运情况；
8. 铁道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货运检查站应建立健全货运检查作业联系制度，并纳入《车站行车工作细则》。

车站调度员（值班员）应及时将班计划、阶段计划、变更计划下达给货运检查人员。

车站调度员（值班员）或有关人员应在列车到达前或出发列车编组完毕，按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将到发车次、股道、时刻、编组辆数等有关信息通知货运检查人员。

第十九条 货运检查人员应及时准确掌握到发列车车次、股道、时刻、列车编组内容及重点车情况，并准备好作业工具和作业手册。

第二十条 货运检查人员作业时,应严格执行《货运检查作业》(TB/T 2116.5 - 2005)标准。

第二十一条 货运检查作业应在规定的技术作业时间内完成,检查作业和在列整理完毕后及时向车站调度员(值班员)报告,未接到货运检查作业完毕的报告,不准动车。

第二十二条 货运检查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货运检查人员的人身和作业安全。

快速及以上旅客列车通过时,作业人员须提前停止在相邻线路通过列车一侧的作业。

电气化区段作业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货运检查站应配齐有关规章,并指定专人负责规章的保管,及时组织对规、修规。

第二十四条 铁路局及货运检查站应建立健全货运检查工作岗位职责责任制及考核机制,定期对货运检查工作进行考评,总结并推广先进经验,全面加强货运检查安全基础管理。

第二十五条 铁路局及货运检查站应加强安全生产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对危及人身、行车、货运安全的事故隐患和险情等信息及时上报。货运检查站每月向铁路局,铁路局每月 10 日前向铁道部报告上

月局管内货运换装整理分析表。

铁路局应于1月10日前将上年度货运检查工作情况总结报铁道部运输局。总结的主要内容:管内货运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人员、设备、基础管理、责任事故及好的经验做法等)、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货运检查站要加强对货运检查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业务培训。

第二十七条 货运检查站应加强与机务、车辆、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加强协作和配合。

第二十八条 货运检查站应有货运检查工作日志、收发文件电报登记簿、普通记录和施封锁的发放、使用和销号登记簿、换装整理登记簿、加固材料使用登记簿、交接班簿等报表和台账。

第二十九条 铁路局间交接货运检查站应加强工作联系,建立互联、互控和信息反馈制度,及时解决铁路局间交接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货运检查工具和备品管理

第三十条 货运检查站应配备以下主要工具和备品:对讲机,限界尺,工具包,钢尺,吊锤,电工刀,断

线钳,铁锤,撬棍,照明灯具,8号、10号镀锌铁线,绳索,扒铜钉,钉子,绞棍以及施封锁,消防器材,危险货物检测仪,应急救援防毒面具等。

第三十一条 货运检查人员应按人手一台配备对讲机,并应配备照明灯具等必要的检查作业工具。

第三十二条 货运检查站应建立货运检查工具及备品登记簿,设立工具备品室,个人备品与公用备品分室(柜)存放。

第六章 整理及换装

第三十三条 货车整理分为甩车整理和在列整理。对危及行车和货物安全需甩车整理的货车,货运检查人员应通知车站值班员甩车处理。可不甩车整理的,应在列整理。

在运输中发生甩车处理的货车,不能原列安全继运的,以及因车辆技术状态不良,经车辆部门扣留需要换车时,应进行换装处理。

对换装整理的货车要认真统计,及时上报。

第三十四条 货运检查站换装整理产生费用按《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铁路局可依据本规则制定管内补

充规定,报铁道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本规则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届时,废止《关于发布〈铁路货检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运货管[1997]92 号)和《关于加强货检工作的通知》(运货管[1997]95 号)。

附件:1. 货运换装整理分析表

2. 货运检查台账、簿册

附录:1. 铁道部公布的编组站名单

2. 《货运检查作业》(TB/T2116.5 - 2005)

附图:全国铁路货运检查站示意图

彭日工作貨

日
月
年

说明:规格大小可根据各货检站作业量情况自定。

货检整理车登记表

[illegible]